

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中市豐原區三村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世明	52年 4月12日	男	臺中市	無	合作國小 豐南國中 新民商工	合作國小家長會長 潭秀國中家長委員 潭子區甘蔗村守望相助隊顧問 友正精密工具廠負責人	1. 照顧里內尊長與年幼者及需扶助的里民 2. 為里民爭取社會福利，造福人群 3. 重視里民的生活空間及人身安全 4.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，務實老人會 5. 每年舉辦活動(例：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重陽節)與里民聯繫感情
2		許全木	38年 9月8日	男	臺中市	無	國立豐原高商畢業	1、豐原市三村里第十七、十八屆里長。 2、豐原區三村里第一、二屆里長。 3、臺中一中家長委員。 4、豐原區農會理事。	1、務實勤快、專心專職，用心盡心服務里內鄉親。 2、照顧弱勢，關懷獨居老人、單親兒少與急難救助，勤加走訪構築安和樂利社區生活。 3、爭取各級經費，持續加強里內軟硬體建設，以符民需，特別關注以下議題： 1. 確保道路平整，加強用路安全。 2. 保障路燈照明，確保夜間安全。 3. 維持水溝暢通，消除積水風險。 4. 維護環境衛生，定期環境消毒。 5. 關心里民健康，免費健康檢查。 6. 健全守望相助，強化警民合作。
3		陳家儒	79年 10月1日	男	臺中市	無	瑞穗國小、 豐南國中、 致用高中、 中州科技大學畢業	民進黨全國黨代表、 民進黨臺中市黨代表、 臺中市議員翁美春服務處助理、 臺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 主辦后里泰安櫻花季、 主辦大安沙雕音樂季、 協辦臺中國際花毯節	1. 成立社區發展協會 2. 成立環保志工隊 3. 成立里內關懷據點 4. 確保道路平整、路燈亮、水溝通 5. 配合重要民俗節日，舉辦全里聯歡晚會 6. 定期實施里內消毒，維護環境衛生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分區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7年8月16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應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投票內容向外透露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不得有妨害投票、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務制。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務制。

(2) 携帶武器或危險品。

(3) 有其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務制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遺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損壞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設置或擺放易引起騷動、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、不服務制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(四) 選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國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
6.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人多於一人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如有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；而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、罷免進行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聚眾包圍選舉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案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二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之進行。
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誘導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或鑄票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反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並就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
報紙、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其姓名、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百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
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百元以下罰金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，依前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委託人眾推舉之委員會，刊播誤傳或誤報，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或損壞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侦查中未遂犯罰其。
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中未遂犯罰其。

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